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鸿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兴海县融媒体中心）的（兴海县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发射台站设备维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海县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发射台站设备维护项目），属于（6540运行维护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青海智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342.75万元，资产总额为121.9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海智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27日